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48號

原告 金鼎豐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于碩

上列原告與被告鑫冠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,081,2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1,39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
書記官 戴育萍